

#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84.11.08 教育部台(84)高字第 O 五四七九五號函准予備查  
84.11.21(84)高醫法字第 O 六九號函公布  
93.09.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93.09.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 
依教育部 94.08.15 台高(二)字第 0940105768 號函准予備查  
94.08.17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19 號函公布  
101.07.2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.09.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1 號函公布  
依教育部 102.02.26 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24115 號函准予備查  
102.03.15 高醫教字第 1021100742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，訂定該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，得自二年級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)起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，但申請以一系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在公告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並通過加修學系之英文畢業門檻，始取得雙學位資格。  
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之他系科目學分已達本校「各學系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  
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，其加修學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，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，並抵充為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加修學系其與主系科目名稱相同者，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。抵免科目及應修科目由主系主任與加修學系主任認定後，報由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，並登載於歷年成績表內，其修習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(一般生)或三分之二(特種生)時，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須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學雜費；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日間部應繳交全額學雜費，夜間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。
-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轉學或退學時，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，應加註加修學系名稱。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其授予學位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(含證明書)等應加註雙學位名稱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